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4 BA 8E E6 B0 91 E4 c36 53727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(2004年10月26日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通过) 法释〔2004〕16号 最 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 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已于2004年10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5年1月1日起 施行。最高人民法院2004年11月15日为了进一步规范民事执 行中的拍卖、变卖措施,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的规定,结合人民法院民 事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,制定本规定。第一条在执行程序中 ,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,人民法院应当及 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第二条人民法院 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,应当首先采取 拍卖的方式,但法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第三条人 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财产,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 构进行,并对拍卖机构的拍卖进行监督,但法律、司法解释 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第四条对拟拍卖的财产,人民法院应当委 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。对于财产价值较 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,可以不进行评估。当 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,人民法院应 当准许。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时,人民法院可以责令 有关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;有关企业拒不提供的,可以 强制提取。第五条评估机构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经人民法院

审查确定;协商不成的,从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 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确定的评估机构名册中,采取随机 的方式确定;当事人双方申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评估机 构的,人民法院应当准许。第六条人民法院收到评估机构作 出的评估报告后,应当在五日内将评估报告发送当事人及其 他利害关系人。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 议的,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 提出。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评估机构、评 估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或者评估程序严重违法而申请 重新评估的,人民法院应当准许。第七条拍卖机构由当事人 协商一致后经人民法院审查确定;协商不成的,从负责执行 的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确定的拍卖 机构名册中,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;当事人双方申请通过公 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,人民法院应当准许。第八条拍 卖应当确定保留价。拍卖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 ;未作评估的,参照市价确定,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 见。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,第一次拍卖时,不得低于评估 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;如果出现流拍,再行拍卖时,可 以酌情降低保留价,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 的百分之二十。第九条保留价确定后,依据本次拍卖保留价 计算,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 余可能的,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。 申请执行人于收到通知后五日内申请继续拍卖的,人民法院 应当准许,但应当重新确定保留价;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当 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。依照前款规定流拍 的,拍卖费用由申请执行人负担。第十条执行人员应当对拍

卖财产的权属状况、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,制作 拍卖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。第十一条 拍卖应当先期公告。拍卖动产的,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; 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,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。 第十二条拍卖公告的范围及媒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;协 商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确定。拍卖财产具有专业属性的,应 当同时在专业性报纸上进行公告。当事人申请在其他新闻媒 体上公告或者要求扩大公告范围的,应当准许,但该部分的 公告费用由其自行承担。第十三条拍卖不动产、其他财产权 或者价值较高的动产的, 竞买人应当于拍卖前向人民法院预 交保证金。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,可以不预交保证金。保 证金的数额由人民法院确定,但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 百分之五。应当预交保证金而未交纳的,不得参加竞买。拍 卖成交后,买受人预交的保证金充抵价款,其他竞买人预交 的保证金应当在三日内退还;拍卖未成交的,保证金应当于 三日内退还竞买人。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五日前以 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,通知当事人和已知 的担保物权人、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 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